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50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11 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现公司就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1 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杨树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杨树坪未报告股份变动情况，也未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杨树坪为粤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1 月，杨树坪以投资者高某的名义分别认购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持盈 11 号、持盈 15 号和鑫鑫向荣 3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持盈 11 号、持盈 15 号、鑫鑫 37 号），并成为持盈 11 号、持盈 15 号、鑫鑫 37 号的唯一劣后级投资者，享有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和投票权。2016 年 11 月，持盈 11 号、持盈 15 号、鑫鑫 37 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购入粤泰控股减持的“粤泰股份”5,756.42 万股，占粤泰股份总股本的 4.54%。

（一）持盈 11 号

2016 年 11 月 9 日，陕国投在东方证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 07××××06，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068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9××××569。

持盈 11 号 2016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规模 21,000 万元。高某认购 7,000 万元，成为持盈 11 号唯一的劣后级投资者，认购资金主要来自杨树坪，其他资金来源方与杨树坪存在借贷关系。

2016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持盈 11 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分别买入 1,875 万股、23.8 万股，金额 20,988.27 万元。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全部卖出，金额 24,271.71 万元。

（二）持盈 15 号

2016 年 11 月 9 日，陕国投在东方证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 07××××0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084。

持盈 15 号 2016 年 11 月 21 日成立，规模 27,000 万元。高某认购 7,000 万元，成为持盈 15 号的唯一劣后级投资者，认购资金主要来自杨树坪，其他资金来源方与杨树坪存在借贷关系。

2016 年 11 月 22 日，持盈 15 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买入 2,090 万股，金额 26,961 万元。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14 日，卖出 166.51 万股，金额 1,262.80 万元。截至调查日，余股 4,013.49 万股。

（三）鑫鑫 37 号

2016 年 11 月 9 日，陕国投在东方证券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资金账户 07××××05，下挂上海股东账户 B88××××273 和深圳股东账户 089××××918。

鑫鑫 37 号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规模 21,000 万元。高某认购 7,000 万元，成为鑫鑫 37 号唯一的劣后级投资者，认购资金主要来自杨树坪，其他资金来源方与杨树坪存在借贷关系。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鑫鑫 37 号持有人通过大宗交易分别买入 1,465.62 万股、302 万股，金额 20,984.93 万元。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全部卖出，金额 22,767.27 万元。

杨树坪作为粤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未能向粤泰股份董事会报告自己通过持盈 11 号、持盈 15 号、鑫鑫 37 号持有“粤泰股份”5,756.42 万股的情况，未配合粤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杨树坪减持“粤泰股份”未履行报告和预披露义务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杨树坪控制的持盈 11 号、鑫鑫 37 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粤泰股份”全部卖出；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杨树坪控制的持盈 15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粤泰股份”166.51 万股。上述减持所获资金供杨树坪本人使用。

杨树坪作为粤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未能在首次卖出“粤泰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八条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粤泰股份公告、情况说明、银行账户资料、银行交易流水、证券账户资料、历史成交明细、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杨树坪作为粤泰股份实际控制人，持有“粤泰股份”发生较大变化时，未主动向粤泰股份董事会报送有关报告，未配合粤泰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杨树坪通过信托计划减持“粤泰股份”时，未履行报告和预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杨树坪对未向粤泰股份董事会报告持有“粤泰股份”发生较大变化的行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责令杨树坪对减持“粤泰股份”未履行报告和预披露义务的行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综上，责令杨树坪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涉及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44.29 万元-42,938.10 万元，同比增加 80%-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175.24 万元-21,469.05 万元，同比增长 80%-10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16,554.44 万元-20,693.05 万元，同比增长 80%-100%。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69.0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693.05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预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疫情和动荡的全球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上下齐心，克服重重困难，如期复工复产，产量和质量均稳步提升；

2、扩建项目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装工程产能开始释放，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3、公司稳步推进的“两海战略”落地，产品结构得到了较好的优化，产品销量均价有一定提高，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预计将增长 45%左右；

4、公司 IPO 项目“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产能快速释放，精加工环节内移后产品毛利率得到较好的改善；

5、公司继续推行“开源节流”工程，三项费用和成本控制良好，营业利润预计同比增长 95%左右。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 800 万元，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13558 债券简称：日月转债
转股代码：191558 转股简称：日月转股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346,100 股，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股本总额（743,797,180）的 0.18%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9 月 27 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罗金明独立董事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议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9）。

4、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增加至 407,230,000 股。

6、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29,399,000 股增加至 531,347,000 股。

8、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9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9、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胡广、俞凯、陈立中、陈榜初共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300 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胡广、俞凯、陈立中、陈榜初共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3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31,347,000 股减少至 531,283,700 股。

11、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毛小林、杨铭、唐绍波共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760 股限制性股票。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授予价格	每股 9.23 元
授予数量	194.8 万股
授予人数	93 人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543.38 万元，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047.24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 52,446.63 万元。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55.30%，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3 人：

其中，激励对象陈榜初、杨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合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000 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

陈榜初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完成注销。杨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事项，待债权人通知公示期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实际注销事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 91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 1,346,1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70,000	50.00%
2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70,000	50.00%
3	王 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40,000	70,0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0,000	210,0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88 人）			2,272,200	1,136,100	50.00%
合计（91 人）			2,692,200	1,346,100	5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31,283,7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上表中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的股数。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46,1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5,380	1.27	-1,346,100	8,099,280	1.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351,800	98.73	1,346,100	735,697,900	98.91
合计	743,797,180	100.00	0	743,797,180	100.00

注：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日月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上股份总数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本总额，之后因可转债转股引起股本的小幅变动，使公司目前实际总股本数量与工商登记总股本数量略有差异。

五、法律意见书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份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0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8,177,8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5,422.7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7	-	2020/7/20	2020/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8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72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 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7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权益分派事项如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20-03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聘任孟祥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简 历

孟祥波，男，汉族，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工程硕士（项目管理领域）。历任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香港富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泰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济南文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3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今日获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惠岗先生因病不幸去世。

陈惠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殚精竭虑，认真履行了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陈惠岗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及全体员工对陈惠岗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陈惠岗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 10 名变为 9 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徐虹中路 8 号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24,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4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朱方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兼总经理朱方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森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代表监事费翠女士、席宇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海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俞坚先生、段阳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932,149	98.8035	992,200	1.19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1,932,149	98.8035	992,200	1.19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支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344,849	99.3012	579,500	0.698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16,774	98.1183	579,500	1.88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400	42.0442	579,500	57.9558	0	0.0000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400	42.0442	579,500	57.9558	0	0.0000
3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700	0.7701	992,200	99.2299	0	0.0000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